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1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季庭

被　　告　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7萬9,887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,85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4,352元。二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